

怀远县物价局文件

怀价字(2005) 22 号

关于调整城关地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县自来水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报告》收悉。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怀远县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批复》(皖价综函[2005]72号)文批准，决定调整我县城关地区自来水价格，即：

1、居民生活用水由 0.90 元/m³ 调整为 1.20 元/ m³ ;行政事业用水由 1.30 元/ m³ 调整为 1.40 元/ m³ ;生产经营性用水由 1.30 元/ m³ 调整为 1.45 元/ m³ ;建筑饮服用水由 1.60 元/ m³ 调整为 1.65 元/ m³ 。

2、经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不在此次水价调整范围，仍执行原标准。

3、上述价格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县自来水公司要抓紧做好执行新水价的准备工作，在收费场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 00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市物价局

